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吳友宏

代 理 人 宋鈺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3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10	1	20,000	
002	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22	1	40,000	

